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1)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及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天軟件園提起的訴訟(「該等訴訟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該等不合規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名稱由「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十月份公告」，連同該等訴訟公告、該等不合規公告及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訴訟之最新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青島晟星達電子智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呈請人」))向本公司(作為答辯人)提出清盤呈請。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有關業務營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 (i) 十月份公告；及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融資服務、物業及改造服務。為配合十月份公告及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拓展至清潔能源行業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清技能源有限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張開展於清潔能源行業的業務，包括燃氣運營、節能管理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集團亦將在香港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專門從事液化天然氣的進出口及輸送。本公司將繼續追求創新，並通過應用先進的技術及管理策略，為用戶提供富競爭力的供氣解決方案及綜合配氣設備。

有關復牌狀況之最新資料

有關貸款違約詳情之披露

茲提述該等訴訟公告及復牌指引公告。

誠如本公司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因拖欠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本公司現時正在就貸款違約問題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時披露相關事宜，而貸款違約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組成

茲提述該等不合規公告。

本公司正在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物色潛在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包括與潛在候選人進行初步討論。本公司預期有關空缺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填補。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推動復牌進展，包括及時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從而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評估本公司狀況，並且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及蘇海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及劉金祿先生。